附件

[神木市证明事项取消清单](http://www.yl.gov.cn/wcm.files/upload/CMSyulin/202003/202003311133050.xls" \t "_blan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 1 | 死亡证明 |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 《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失业人员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但因参与违法活动致死的，不得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和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的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参照本省企业在职职工享受标准确定。” | 神木市劳动服务中心 | 民政、户籍管理部门 |  |
| 2 | 投标单位投标开具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 | 交通局 | 检察机关反贪局 |  |
| 3 | 无收入证明 | 工亡家属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 |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 神木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 村委会、居委会 |  |
| 4 | 户籍证明 |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贴金 |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 神木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 公安部门 |  |
| 5 |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办理工伤登记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 神木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 当事人 |  |
| 6 | 60周岁以上公民婚姻证明 | 亲属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八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公证处 | 婚姻登记中心 |  |
| 7 | 60周岁以上公民的父母的死亡证明 | 生存、继承 | 《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公证处 | 公安局、医院 |  |
| 8 | 小额继承的情形下，继承人和被继承人户口在一起的亲属关系证明 | 亲属关系 | 《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公证处 | 基层自治组织 |  |
| 9 | 单身证明 | 婚姻情况 | 《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公证处 | 婚姻登记中心 |  |